

臺東縣消防局選送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全時進修 審核原則

105年2月25日消人字第1050001891號函頒生效

- 壹、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警察教育條例及本局所屬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配合本局組織發展提供同仁進修學習機會，藉以培育優秀之同仁提升學識知能，並維持本局整體服務效能及人力素質。
- 參、實施對象：本局編制內消防人員，符合入學報考資格者。
- 肆、選送人數：
- 一、碩士班 2 名(含歷年保留學籍優先選送人員)。未滿碩士班考試在職生資格所定服務公職之年限而報考一般生者，應事前報經本局核准留職停薪進修；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留職停薪期間，最多二年，不列入選送人數計算。
 - 二、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 名(含歷年保留學籍優先選送人員)。
- 伍、審核條件：具警正任用資格，服務成績優良，具發展潛能者。
- 陸、報名作業：
- 一、依中央警察大學各學年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期程辦理。
 - 二、各單位欲報考人員應自行上網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送火災調查科彙整。由人事室複查報名表並就相關報名資料確認簽章。
 - 三、本局報名表件由火災調查科彙送並造冊副知內政部消防署。
- 柒、權利及義務：
- 一、教育期間帶職帶薪應在校食宿，接受生活管理，寒、暑假應返回原服務單位上班，倘因特殊專案研究計畫須利用寒、暑假研究，須向本局請假。
 - 二、畢業生返回本局任職後，依法取得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
- 捌、限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回本局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服務期限未滿者不予同意商調至他機關。
- 玖、其他：
- 一、相關報考資格、應考人須符合條件、待遇及在學期間賠償公費規定等，均依中央警察大學各學年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 二、已具警察大學各學制學歷畢業者，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 拾、本審核原則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